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號

上訴人即原告 楓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蘭

送達代收人 吳俐慧

前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所為其與被上訴人台灣精碳有限公司、劉建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查本事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09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1,14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01,14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蕭 雅 文